

浙江中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X 射线移动式探伤建设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情况

浙江中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申领了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浙环辐证[A4851]），种类和范围：使用Ⅱ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 2030 年 10 月 16 日。

2、项目公示情况

浙江中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本项目于 2025 年 03 月 27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9 月 25 日完成建设，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投入调试，公司在厂房门口进行了竣工和调试公示。

本项目在竣工到投入调试，依法依规进行公示，未收到人员对于项目的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情况。

3、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运行情况

浙江中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发布了《关于成立公司辐射安全管理小组的通知》，发文成立了辐射安全管理小组。

公司确定王鹏为辐射安全管理小组组长，是辐射安全管理的第一负责人。由辐射安全管理小组全面负责辐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 X 射线探伤机的安全运行。

4、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配备情况

公司配备了 1 台便携式 X-γ辐射剂量率仪，为防止辐射工作人员被误照射，公司为 4 名辐射工作人员配备了 4 台个人剂量报警仪，并为 4 名辐射工作人员均配备了个人剂量计，满足环评要求。

5、人员配备及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考核情况

本项目共有 4 名辐射工作人员，均参加了 X 射线探伤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6、射线装置台账管理情况

公司建立了射线装置台账记录，严格管理射线装置。

7、放射性废物台账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8、辐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已针对本项目制定了相关制度，目前公司制定的管理制度如下：《辐射安全管理制度》、《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使用场所安全措施》、《岗位职责》、《操作规程》、《射线装置使用登记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人员培训计划》、《监测方案》和《危险废物处置方案》等各项规章制度，满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对辐射工作人员建立了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对辐射工作场所不定期开展自主监测。

9、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制定了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按照预案要求定期开展演练。

10、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制定了辐射工作场所和环境辐射水平监测方案，每年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一次辐射场所及环境辐射水平监测，日常利用自身配备的便携式 X-γ 辐射剂量率仪开展辐射场所自我监测。

11、整改工作情况

浙江中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全过程管理，验收过程中无整改。

其批复文件要求已落实，验收结论合格。

浙江中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